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8607020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2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广州冠利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西槎路31号广州市西城同德鞋业市场内G栋6C02号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唇膏；动物用化妆品；化妆品；香；洗发液；香水；香料；空气芳香剂；牙膏；口红